**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年度第2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1. 報名日期及地點：自104年05月18日起至104年05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95992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

 （報名簡歷表、簡章請向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

 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電子公佈欄－

 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聯絡電話：089-892041。

二、甄選名額：候用人員12名，備取若干名，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須進用1/3以上原住民人數，本所進用不足額時，則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進用。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

四、甄選資格條件：

（一）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三）體格檢查合格者。（經正式僱用時，再行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體

 格檢查表）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一）報名簡歷表一份。

（二）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五）足資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參加甄試。

 公告時間：**預定於104年06月03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

 **本所不再電話通知**。

八、甄試報到時間：104年06月08日（星期一）上午09：30前，逾時視同放棄報到。（報到地點：請至本所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

九、甄試內容與地點：包括筆試與口試。

 分數配比：筆試成績佔20％，口試成績佔80％。

 （一）筆試內容：監所法規概念測驗(10題)。

 筆試地點：本所調查科心理測驗室。

 筆試時間: 104年06月08日上午10：00起至10：20止。

 （二）口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戒護觀念即席詢答。

　 口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口試時間: 104年06月08日上午10：40起至報到考生皆受測止。

十、甄選標準：依甄試成績分數高低排名順序錄取，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

 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本所網站。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支給。（約新台幣29,590元）

十三、候用期限：儲備約僱人員候用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

 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

 資格。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100年1月1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

 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

 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

1. 進用順序：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如3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視為喪失錄取資格；儲備人員於104年12月31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2. 本次約僱甄選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如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約僱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 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4年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報名編號 |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通 訊 處 |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 |  | 原住民身分圈選 | [阿美、](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0&linkParent=94&linkSelf=94&linkRoot=8)[泰雅、](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6&linkParent=89&linkSelf=89&linkRoot=8)[排灣、](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7&linkParent=95&linkSelf=95&linkRoot=8)[布農、](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8&linkParent=96&linkSelf=96&linkRoot=8)[卑南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9&linkParent=97&linkSelf=97&linkRoot=8) [魯凱、](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0&linkParent=98&linkSelf=98&linkRoot=8)[鄒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1&linkParent=117&linkSelf=117&linkRoot=8)、[賽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2&linkParent=118&linkSelf=118&linkRoot=8)[雅美(達悟)](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3&linkParent=119&linkSelf=119&linkRoot=8) 、[邵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4&linkParent=116&linkSelf=116&linkRoot=8)[噶瑪蘭、](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5&linkParent=120&linkSelf=120&linkRoot=8)[太魯閣](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6&linkParent=121&linkSelf=121&linkRoot=8)、[撒奇萊雅、](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434&linkParent=233&linkSelf=233&linkRoot=8)[賽德克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105&linkParent=322&linkSelf=322&linkRoot=8)  |
|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是否同意本所人事資料查詢(必勾選)** |  **□是 □否**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所、系、科名稱 | 畢 業 年 月 |
|  |  |  年 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職務 |
|  |  |
| 經 歷 | 1. | 2.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需清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此處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需清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請自行

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份請提供4.證件無偽造切結書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親自書寫）**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4年公開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僱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